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6日
聲請人	何燦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4年度侵上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量刑有失公平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牴觸憲法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3月8日收文，確定終局判決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予以維持後，全卷係於104年11月17日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應已於104年11月17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1號何燦雄聲請案